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書面質詢
促儘快完成《勞動關係法》的修法工作

現行《勞動關係法》實施已逾七年，當中對於保障居民生育的權利卻極之有限，例如男性缺乏有薪侍產假，婦女產假只有 56 天，沒有訂立“餵奶鐘”，對懷孕婦女被解僱保障不足等等。

回顧過去，在社會團體及各界的不斷催促之下，於 2013 年期間當時任經濟財政司長的譚伯源已表示男士有薪侍產假將納入《勞動關係法》的修訂討論之中。於去年一月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表示，預計會在第一季將修改《勞動關係法》包括侍產假等內容交社協執委會討論，但可惜在去年當局向社協交出的修法框架中，亦無法落實增設有薪男士侍產假的實際天數，而對於產假亦僅僅提出新增 14 日的無薪合理缺勤。即經過近三年的爭取後，至今一直未有任何進一步的消息，政府仍然無法落實修訂《勞動關係法》的日程，這難以體現當局的決心和誠意。

再者，即使社協完成討論後，仍要待當局議定法律草案，經過行政會議審議，最後送交立法會進行立法程序，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只餘下一年多的時間內，令人質疑是否有條件完成整個《勞動關係法》的修改工作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《勞動關係法》交社協執委會討論，已有近一年時間，請問當局目前有關修法的進度為何？
2. 若整個《勞動關係法》修改需時，難以短時間完成修法工作，請問當局能否把法規中，如增加男士有薪侍產假等一類較少爭議的法規砍件進行立法，讓將為人父母者儘快得到法律保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